

#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韶政数通〔2020〕2号

---

##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韶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5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规划与标准建设科，8877717）

# 韶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攻坚之年。2020年韶关市“数字政府”改革要以数字韶关、智慧城市建设为导向，深入落实李希书记在韶调研讲话精神，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生态为特色优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举措，建立大数据应用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夯实“数字政府”基础，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促进业务协同，深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和基层减负便民工作迈上新台阶。

## 一、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建立疫情数据实时共享机制。按照“建机制、组专班、汇数据、建模型”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数据采集汇聚和分析研判，精准服务韶关疫情防控工作，利用“粤省事”、“韶关战疫”小程序、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平台广泛采集疫情防控数据，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共享、应用，支撑疫情防控工作。（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推广“粤省事”疫情防控粤康码的应用。做好“粤康码”培训推广和技术支撑，推进“粤康码”公共场所体温检测、网格员上门检查、出具解除医学观察电子告知书等功能在公共场

所、企业、学校、社区和旅游景点等的应用。实现一人一码，一码通行，避免纸质填报、交叉填报，减轻基层负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撑。（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提升优化在线政务服务水平。依托“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梳理企业、群众常办高频服务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在线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充分利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内部数据共享，办事材料和办事结果双向邮政快递等方式，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和不见面审批，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零跑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提升政府工作效能。推进市县党委政府和部门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会议成本，提升政府效能。加强电子政务外网保障，为疫情数据上报、视频会议和远程医疗会诊提供网络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 **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五）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管理，优化流程再造，统一信息数据平台，完善审批管理体系和监管方式。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市县两级80%以上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以下简称依申请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90%以上依申请事项开通在线申办，300项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六）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持续推进市县镇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重点统筹推进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申办材料、申办流程、办理时限等办事关键要素，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各县（市、区）范围无差别审批。推进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向镇村延伸，400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延伸至镇村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七）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根据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管理规范，建立全市统一的服务大厅建设标准和服务管理规范。重点提升改造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能力，年底前实现县级依申请事项进驻率达90%以上。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镇（街）、村（居）服务大厅，实现就近办理，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八）推广实施“好差评”服务评价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好差评”工作要求，建立我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韶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利用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定期发布好差评榜单，开展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及时发现我市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存在问题，形成评价、

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监督服务窗口和审批部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九）推进12345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加强12345政府服务热线知识库建设，提高热线即时解答率，新增知识库信息量1万条以上。完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收集报送涉及我市民生社情、敏感舆情方面的线索和信息，加强12345热线大数据的分析、研判和应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推进基层减负便民工作。以群众减负为核心，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智能办、马上办、全市通办，提高办事便利化水平；以企业减负为重点，全市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政策兑现、一件事、容缺受理等改革工作，提高营商环境便利度；以工作人员减负为目标，推进基层填表报数、综合服务窗口建设、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OA办公系统延伸等工作，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以政府减负为导向，统筹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推进电子印章在公文、行政审批、电子证照签发的应用，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加强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管理，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企业建库等工作。制定出台我

市中介超市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督促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进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 三、支撑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

（十二）推动“粤系列”移动终端应用。一是粤省事。拓展“粤省事”服务政务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推动高频民生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及特色服务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提升“粤省事”功能设置和用户体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持续增加注册用户数。二是粤商通。推动涉企高频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入驻“粤商通”平台，开通企业诉求响应功能，为企业提供涉企服务个性化、精准化的指尖办理，及时解决企业诉求，助力企业发展。三是粤政易。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使用“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建立工作群组，开展工作交流，传输共享内部资料，全面提升政府内部效能，保障政务办公信息安全。四是粤监管。各级主要监管执法单位在省级部门的统一部署要求下使用“粤监管”移动应用，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行政执法“两平台”等监管业务系统对接。五是粤政图。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建设“粤政图”平台市级节点和空间地理信息库市级节点，以业务应用为导向，加强“粤政图”平台支撑我市地理空间信息业务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三）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五大类型

项目分类管理、三条工作主线并行推进、四个审批阶段并联审批”新模式，统一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建设完善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统一信息数据平台，在市和县（市、区）全面推广应用，开展涉工程建设项目电子证照签发应用，推动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审批数据全面共享和实时同步；统一审批管理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统一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管理和中介服务。（市住建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四）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模式改革。利用互联网、人脸识别等技术，依托全省统一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和数据共享协同机制，建成覆盖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实体大厅、自助设备四个入口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在市和县（市、区）全面推广应用。梳理上线 161 项不动产登记情形，面向全市群众提供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缴费、民生服务等“一窗式”服务，着力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区）政府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五）推广应用电子政务办公业务系统集约化平台（OA）。开发完善全市统一的办公业务集约化平台，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分期分批在市县（市、区）镇（街）村（居）

党政机关、重点企事业单位全面推广应用，实现与省协同办公平台对接，本地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部门实现跨层级、跨部门协同办公办文，全面提高全市办文办公效率，大幅节约办公成本。（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整合建设。整合建设集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交易、国土资源交易、产权交易、河沙权交易、耕地指标交易等业务于一体、覆盖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支撑公共资源交易的信息公示、公共服务、业务办理、电子化服务、监督管理等业务，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电子证照系统、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省综合专家库等，实现“服务便捷化、信息透明化、业务集中化、监管一体化”，并在全市推广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七）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办成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推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张表”“一套材料”办理。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在网上办事中的应用，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推动公安、人社、税务、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由专用一体机向综合一体机逐步转换，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国有商业银行现有智能自助终端延伸。支持民族地区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以少数民族特色服务为重点拓展移动政务服务。（市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八）推进“免证办”“邮递办”应用建设。围绕群众办事“四少一快”、基层干部“减负提效”，充分运用“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重点发挥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据共享、统一物流的关键性作用，印发免证办、邮递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开通50种常用证照发证服务和2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用证服务，实现群众办事“免证办”。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与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省统一物流平台及智能存取件柜的对接，实现在省政务服务网网上申办、综合窗口登记受理和审批中可直接调用查阅相关电子证照，并双向邮寄纸质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九）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整合现有财政业务系统，配合推进省“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全市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全面提升财政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水平。（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一体化能力。提升污染源监管、监控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基于物联网技术拓展站点站房可视化管理，建设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业务应用，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统一发布。构建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大数据平台，围绕土壤环境管理，实现各类环境数据的收集、汇总、存储、共享。用数据管理，促进以土壤环境管理为核心的生

态环境监管精准化；用数据决策，促进以土壤环境管理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用数据服务，促进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一体化；优化业务应用，促进土壤环境监管效能全面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十一）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接入政务外网，健全完善全市卫生健康业务网络。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物管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协同和监管。在三甲医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码。构建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提升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基金监管等方面数字化水平。（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二十二）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推动人社领域信息资源集中管理，配合推进全省一体化的“智慧人社”体系建设。支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统筹改革，提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监管、基金风险全面防控等方面能力。利用省“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探索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融合，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社、民政、惠农、扶贫、医疗等领域应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三）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继续配合推进全省人口、车辆等公安基础数据与政务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推出更多出入境、治安、户政、车管等便民举措；对接市政府“数字政府”建设战略，依托“粤省事”平台，推出一批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推进公安政务“一网通办”，不断提升公安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市公安局牵头）

（二十四）推进“雪亮+智格”工程和“十三五”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项目建设。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建设韶关市“雪亮+智格”工程，打造技防+人防全面防控格局，为全市政法综治维稳、应急指挥提供强大支撑，构建全时空大数据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根据《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统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建设韶关市“十三五”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项目，以视频大数据的采集、联网、应用为主线，以社会治安视频应用为重心，以视频云平台为核心主体，构建韶关市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通过建设视频资源云，为各警种提供多元化应用支撑，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十五）推广省业务平台落地应用。积极推广一系列省平台落地应用。一是深化“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围绕应急管理全链条，推广应用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编织全域覆盖的感知通信“一张网”和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构建快速

响应和综合协调的应急指挥体系。二是持续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推广应用全业务、全流程的省水政执法综合业务管理应用平台，深化河长制、防汛、水政执法等重点业务应用。三是完善精准扶贫数字化管理。深化应用省扶贫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提高扶贫工作效能和透明度。四是提升法治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省法治一体化信息平台、行政执法“两平台”，提升法治建设、法治督察和法治考评的信息化水平，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 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能力

（二十六）提升优化政务云、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按照统一规划构建“全市一朵云”，按照“两地三中心”行业标准，整合优化现有欠发达地区政务云平台、市政务云平台、城市产业云平台和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韶关节点。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现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达80%。配合完成政务外网“省-市”广域网升级改造，按统一规范升级扩容“市-县-镇”纵向骨干网，推动政务外网IPv6改造，提升政务外网承载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加快推进数据治理应用。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省市一体化韶关分节点，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横向纵向贯通和共享共用。以部门权责清单为依据，梳理形成部门数据责任清单、系统数据清单、数据需求清单“三张清单”。以改善政务服务、优化

营商环境、基层减负便民、增强协税护税等应用为突破口，推进政务数据分析应用，增强数据支撑和服务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八）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范能力。在省一体化安全运营总平台的基础上，建设韶关安全运营子平台，实现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切实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复杂网络、运维人员、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整体提升我市“数字政府”安全能力，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五、完善“数字政府”改革保障机制

（二十九）建立完善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韶关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对全市信息化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优化专家委员会构成，加强专家的智力支持作用，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办公业务集约化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微信、短信网关等平台（系统）的管理使用办法和对接标准等制度规范，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体系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十）探索适合韶关“数字政府”建设的运营模式。学习借鉴省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探索“管运分离”建设运营模式，加强“数字政府”管理规划和业务统筹，发挥运营中心技术、运

营优势，促进“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十一）加强培训宣传。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培训、研讨活动，提升各地、各部门业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数字政府”改革成果的宣传推广活动，扩大影响力，引导广大群众和企业关注了解“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不断增强“数字政府”影响力和改革示范带动作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督促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